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 2012-500000-04-01-78515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巴南区、綦江区、南川区

验收单位: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50号)、2022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1标段)、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3标段)、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隧道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标段及隧道段)、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标段)、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标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5月19日，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代表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巴南区、綦江区和南川区，由输气管道（含三桩、警示牌等配套工程）、站场阀室、穿越工程等组成。管道包括输气联络线和输气干线，管道全长132.981km，其中江津区34.420km，巴南区11.885km，綦江区31.609km，南川区55.067km。输气联络线起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输气管理处江津压气站，止于江津夹滩输气站，管道长度2.586km，全部位于江津区境内。输气干线起于江津夹滩输气站，止于南川水江输气站，管道长度130.395km，涉及江津区、巴南区、綦江区和南川区。管道沿线穿跨越中型河流1521m/3处，穿跨越小河流、沟渠、鱼塘1394m/47处，穿越等级公路1064m/23处，穿越铁路共计309m/4处，穿越非等级乡村道路3163m/92处，山体隧道穿越3800m/3处。项目新建输气站2座（江津夹滩输气站和南川水江输气站），改扩建压气站1座（中石油江津压气站），新建截断阀室9座（先锋、贾嗣、文龙、安澜、三角、隆盛、南平、铁村、石墙）。沿线设置标志桩2935个，警示牌364个。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323.70hm²，土石方总挖方量为224.06万m³（其中表土剥离32.35万m³），总填方量为220.11万m³（其中表土回覆32.35万m³），余方量为3.95万m³，

余方均为山体隧道穿越工程开挖多余土石方，全部就近堆置在弃渣场。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296.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07.88 万元。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项目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底完工，工期为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50 号”对《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自主组织开展了对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3.70hm²，包括管道作业带、站场阀室、穿越工程、堆管场、施工场地、道路工程、弃渣场等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域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江津-南川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本次计列水土保持总投资 5156.9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4039.7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5.6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0.6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4.50 万元，独立费用 132.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45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的达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9.59%，表土保护率 99.5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3%，林草覆盖率为 73.94%，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基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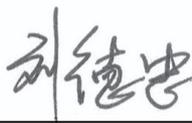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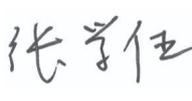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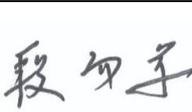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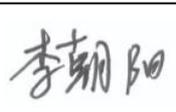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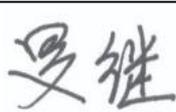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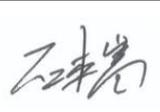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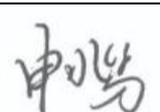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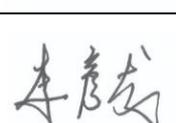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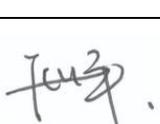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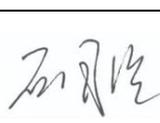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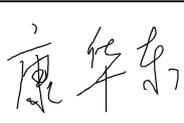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区域的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 谊	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 站	副高		特邀专家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特邀专家
	段而军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李朝阳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隧道)	高级工 程师		监理单位
	罗 继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监理单位
	石本嵩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申兆勇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监理单位
	李彦龙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施工单位
	陈川平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施工单位
	石国强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洪剑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康华东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赵春艳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佑岳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